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提升公司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方面的绩效和水平，深化可持续发展导向的战略变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协助董事会决策 ESG 事务，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协助董事会识别与评估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及审阅公司 ESG 方针、战略及目标；监督 ESG 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ESG 工作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报告等；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建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如有）；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如有）；

（五）其他应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可以聘请顾问团队或专业机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过半数委员联名要求可以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

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必须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因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决议文件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会议决议文件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形成书面决议文件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议中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最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报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